



江苏中康常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,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五、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1-SWZX-C2025-0012, (残疾人居家托养线下服务项目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残疾人居家托养线下服务项目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江苏中康常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70.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3.9 万元, 属于 (小微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江苏中康常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备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